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 标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三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聪

报 告 编 写 人：徐聪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97058

传真：/

邮编：321499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
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5. 项目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6
6.4. 固体废物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废气监测	27
7.3. 噪声监测	28
7.4. 噪声固（液）体废物调查	28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40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2
11.3. 建议	42
11.4. 总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 1、环保设施
- 2、危废贮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处置协议
- 5、环保管理制度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1.2. 项目建设过程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购买丽水上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实施“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生产能力。2023年02月24日，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302-331122-07-02-517080）。

企业于2023年05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6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0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6月15日至2024年07月25日。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2MA2E38UG39001X。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环评设计UV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UV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故本次验收为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由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丽环建缙〔2023〕46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3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05月；
- (2) 《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6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27日。

2.4 其它资料

- (1)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晟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项目四周情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3-2。

表3-1 项目周围环境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山体
南	相邻	缙云县粮食储备中心
西	相邻	永武缙监测有限公司
北	相邻	浙江达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山体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厂房约 1114.6m²，位于 20 幢五层，设有生产车间、零件仓库、成品仓库、包装仓库。主要生产车间设冲压区、打印区、检验区、超声波清洗区、喷漆区、烘干区等。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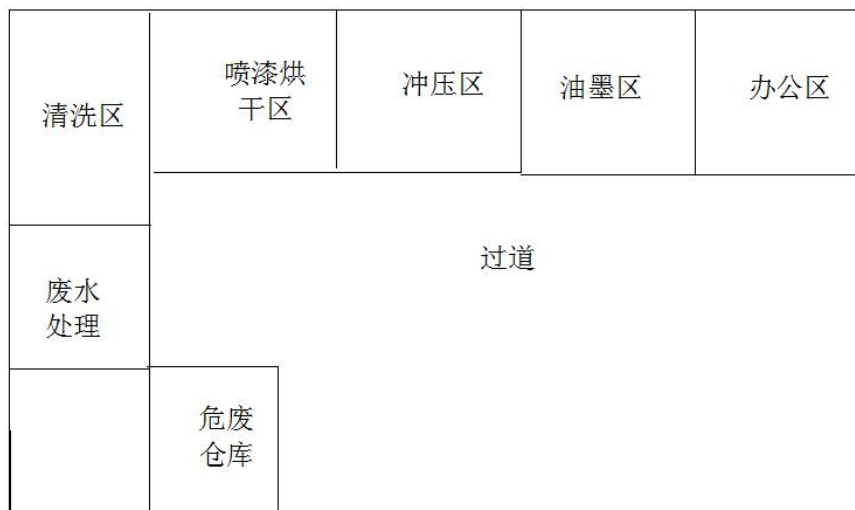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机加工、UV 打印、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购置 UV 打印机、喷漆机、超声波清洗线等设备，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生产能力。设计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04%。

经现场勘察，项目实际采用机加工、UV 打印、喷漆、烘干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没有明火，无食堂油烟，不设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9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一致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 20 幢五层，设剪版区、冲压区、打印区、覆膜区、检验区、超声波清洗区、喷漆区、烘干	企业主要生产车间设于 20 幢五层，实际设剪版区、冲压区、打印区、覆膜区、检验区、超声波	一致

	区等。	清洗区、喷漆区、烘干区等。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两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南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BOD₅、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③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①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两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南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总氮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BOD₅、SS 等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③供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水质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超声波清洗废水	部分工件需进行表面除油清洗，清洗过程添加清洗剂，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外排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水帘及喷淋废水	水帘除漆雾和水喷淋装置需每天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后定期跟换排放，外排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一致
	UV 打印废气：企业在 UV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环评设计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水帘去除漆雾后再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致
	废贴纸			
	废包装材料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金属标牌	3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整体验收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达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铝板	100t/a	620Kg	99.6t/a
2		油漆 (热固性油漆)	3t/a	18.5Kg	2.988t/a
3		稀释剂	1t/a	6.2Kg	0.996t/a
4		UV 墨水	0.1t/a	0.65Kg	0.1t/a
5		反光膜	50t/a	308.5Kg	49.8t/a
6		即时贴	25t/a	154.3Kg	24.9t/a
7		保护膜	50t/a	308.5Kg	49.8t/a
8		碱性清洗剂	1t/a	6.2Kg	0.996t/a
9		机油	0.1t/a	0.65Kg	0.1t/a
10		絮凝剂	0.15t/a	0.9Kg	0.149t/a
11	水		351.28t/a	2.168t	349.87t/a

实际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相匹配。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1)油性漆、稀释剂、水性漆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漆、稀释剂 MSDS 成分报告，本项目所采用的油性漆、稀释剂成分见表 3-5。油性漆：稀释剂=3:1 进行调配，不使用固化剂。

表 3-5 油性漆、稀释剂成分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备注
油漆(热固性油漆)	醇酸树脂	10-50	45	固体份
	氨基树脂	10-40	30	
	二甲苯	5-20	10	挥发份
	正丁醇	1-5	3	
	颜料	0-20	12	固体份
稀释剂	二甲苯	10-20	15	挥发份
	正丁醇	10-20	15	
	C9、C10 芳烃溶剂	50-70	70	

注：正丁醇、丁醇、C9、C10 芳烃溶剂均按非甲烷总烃计

(2)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中主要成分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油墨中主要成分百分比一览表

名称	成分	含量(%)	备注
UV 墨水	四氢化糠基甲基丙烯酸酯	38.6	计入 VOCs 的量为 3.86%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	计入 VOCs 的量为 1%
	丙烯酸酯低聚胺树脂	8	/
	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35	计入 VOCs 的量为 3.5%
	光引发剂 184	3	/
	光引发剂 907	2	/
	助剂	0.4	/
	其他	3	/

注：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计。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

(3) 碱洗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30%、树脂酸钠 10%、硅酸钠 10%、硬脂酸 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主要利用表面活性剂的润湿性。浸透性、乳化性及分散性等特性来脱除金属表面的污垢。本项目所采用的脱脂剂不含磷，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条/个/套)	实际数量 (台/条/个/套)	变化情况
1	剪板	剪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冲压	开式可倾压力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弧形	弧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	超声波清洗线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 设 2把喷枪	喷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	捆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覆膜	覆膜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UV 打印	UV 打印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产能（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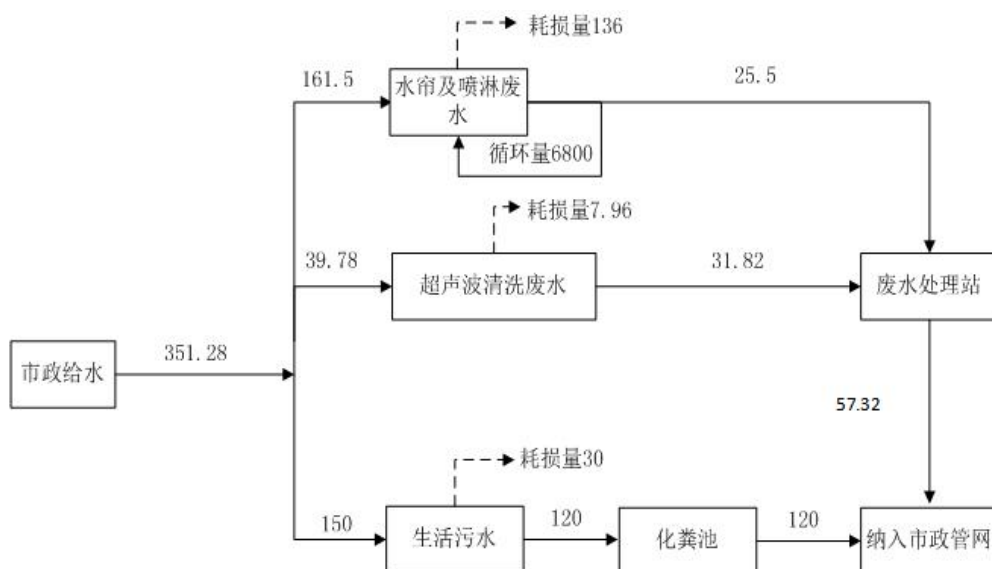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平方米，流程图具体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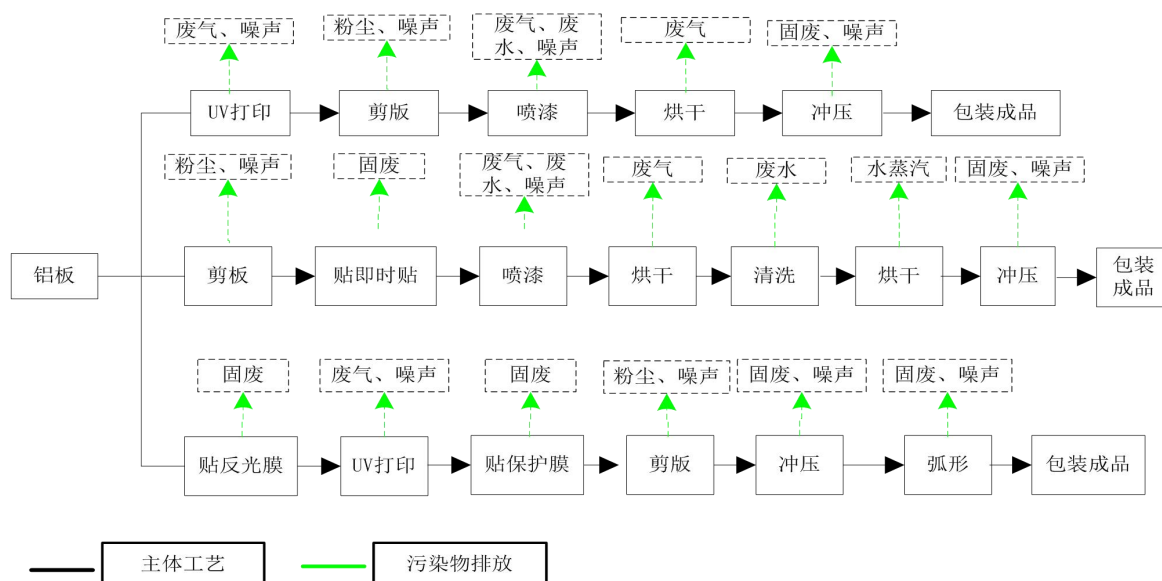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将外购的铝板材用剪板机或冲压机加工成相应的尺寸。
- ②大的图案用即时贴上图案，小的图案使用 UV 打印机打印到标牌上。
- ③部分铝板材标牌用超声波清水机进行中性或者弱碱性清洗，不会产生重金属。
- ④将半成品标牌进行喷漆，使用热固性油漆，喷漆完成后放入烘箱进行烘干。
- ⑤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超声波清洗烘干与喷漆烘干共用一台烘干机，超声波清洗烘干产生的水蒸气不作为污染物分析。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

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8：

表 3-8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整体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 UV 打印废气、喷

		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但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20 吨/年	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	隔油池+絮凝沉淀	/	/	31.82 吨/年	
	水帘及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	/	25.5 吨/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车间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打印、喷漆、烘干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30m (DA001)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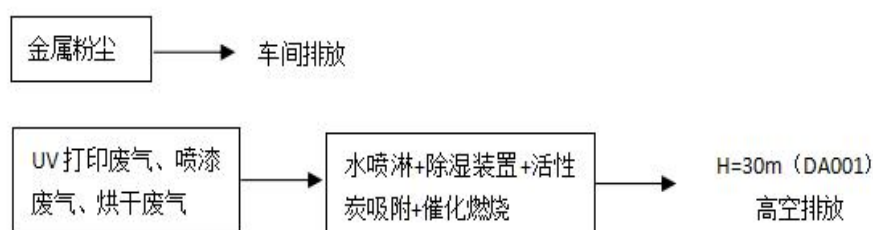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弧形机等。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95	墙体隔声、减振	2	18	1	0.5	95	工作时间	15	80	1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90	墙体隔声、减振	26	15	1	1	90		15	75	1
3		弧形机	85	墙体隔声、减振	42	15	1	3	85		15	70	1
4		超声波清洗线	75	墙体隔声、减振	40	14	1	4.5	75		15	60	1
5		喷漆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23	17	1	0.5	75		15	60	1
6		烘箱	75	墙体隔声、减振	12	14	1	3	75		15	60	1
7		捆扎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15	13	1	3	75		15	60	1
8		覆膜机	65	墙体隔声、减振	24	13	1	2	65		15	50	1
9		UV 打印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18	8	1	3	75		15	60	1
10		压滤机	75	墙体隔声、减振	21	17	1	1	75		15	60	1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废物	1t/a	996Kg	外售综合利用
废贴纸	贴膜		2t/a	1.99t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a	498Kg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4.45t/a	4.43t	分类收集于厂内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	废气处理		0.65t/a	647Kg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44t/a	7.41t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		0.06t/a	59.8Kg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0.1t/a	99.6Kg	
废油桶	机油使用		0.01t/a	9.96Kg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废物	1.5t/a	1.494t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在目前在厂房内设有一间 18m²左右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置了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企业已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21400-2024-032-L。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组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并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用油漆、稀释剂、UV墨水、碱性清洗剂、机油、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能避免液体的渗漏和泄露。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两类防腐防渗区，即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不同等级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方案。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2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空地，无需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91%。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收集至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置（絮凝沉淀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6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絮凝沉淀	5
2	废气处理	项目在UV打印过程中需使用油墨，会有打印废气产生，企业在UV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涂装废气，喷漆废气水帘去除漆雾后再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换热器+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8	集气罩、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管道系统、1根排气筒、车间通风换气	13
3	噪声处理	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3	车间隔声、吸声装置、设备减震等	3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3
合计			30	合计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全厂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拟依托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具体处理工艺为隔油池+絮凝沉淀，其设计处理能力预计为1m³/d，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参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的推荐技术有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因此本项目选用的隔油+絮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效果，项目废水能够满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各项废气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外排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评价标准。

(5)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正常情况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评总结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保审批原则；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6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5-1：

表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丽环建缙〔2023〕46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已落实。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两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满足

		(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该标准中的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	已落实。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UV 打印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处理的苯系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满足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已落实。 企业已根据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02 吨/年、VOCs0.19 吨/年，符合年外排环	满足

		境 COD _{Cr} 0.007 吨/年、NH ₃ -N0.001 吨/年、VOCs0.455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已落实。 企业已配备应急小组、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制定了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目前企业已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21400-2024-032-L。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石油类 (mg/L)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	总氮 (mg/L)	—	
7	氨氮 (mg/L)	35	DB 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 (mg/L)	8	

6.2. 废气

项目产生 UV 打印废气、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1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该标准的表 6 标准。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80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30				1.0
3	苯系物	40				2.0
4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制。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455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2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W1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排口 W14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UV 打印废气、喷漆、烘干 废气进口 A10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UV 打印废气、喷漆、烘干 废气出口 A11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UV 打印、喷漆、烘干预处理前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进口采样点位为 UV 打印、喷漆、烘干废气预处理后汇总后，进入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前。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A05)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A06~A08)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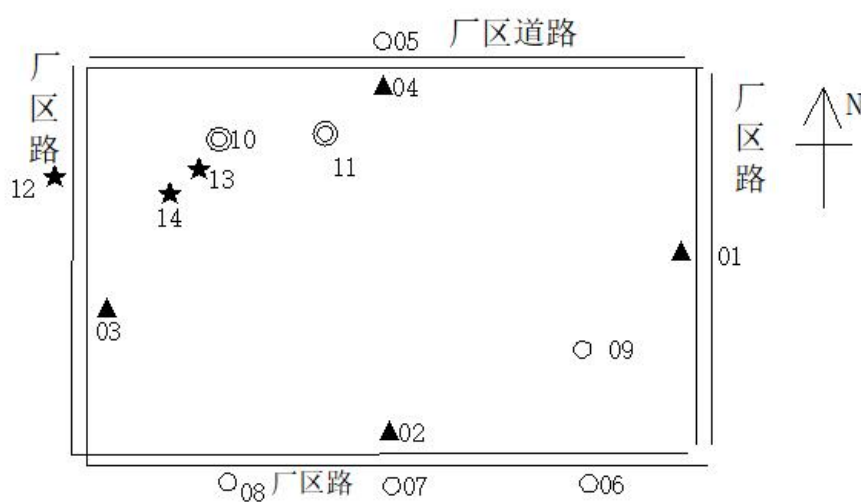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2 次（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不监测夜间噪声），连续监测 2 天。

7.4. 噪声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7)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X-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6228	JHXX-X010-03	2024/5/6	2025/5/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7	2023/12/4	2024/12/3

	PHBJ-260	JHXX-X013-08	2023/10/8	2024/10/7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3/9/1	2024/8/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3/10/13	2024/10/12
红外测油仪	JC-0IL-6	JHXX-S025-01	2023/9/1	2024/8/31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3/9/1	2024/8/3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JHXX-S002-03	2022/8/3	2024/8/2
	GC1690	JHXX-S002-02	2022/11/10	2024/11/9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严嫔	JHXX-62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曹锴	JHXX-15
	张凯鑫	JHXX-84
	柳东辉	JHXX-64
	杨斯荣	JHXX-78
	杜微	JHXX-50
	曹月柔	JHXX-40
	符星颖	JHXX-74
	徐汪丽	JHXX-59
	黄元霞	JHXX-25
	罗佳昀	JHXX-75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24
	吴京杰	JHXX-85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2	130	3.17	≤10
		氨氮	4.05	4.08	0.37	≤10
		总磷	1.02	1.01	0.49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22	340	2.72	≤10
		氨氮	0.664	0.681	1.26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化学需氧量	57	61	3.39	≤10
		氨氮	0.151	0.157	1.95	≤15
	2024.07.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8	149	3.83
氨氮			3.78	3.74	0.53	≤10
总磷			0.96	0.97	0.52	≤1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309	281	4.75	≤10
		氨氮	0.582	0.599	1.44	≤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化学需氧量	62	62	0	≤10
		氨氮	0.176	0.168	2.33	≤1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0	ZK807	51.5±3.2	合格
氨氮	1.43	ZK835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0	ZK826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7.02	93.8	93.8	0	符合
2024.07.0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4 年 07 月 02 日	金属标牌	95.6m ² /天 (2.868 万 m ² /年)	3 万 m ² /年	95.6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金属标牌	97.2m ² /天 (2.916 万 m ² /年)	3 万 m ² /年	97.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2-001	HJ-24070201-W12-002	HJ-24070201-W12-003	HJ-24070201-W12-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5(22.3℃)	7.5(22.5℃)	7.4(22.7℃)	7.6(22.6℃)	/	6-9	达标
		氨氮	4.06	4.02	4.01	4.11	4.05	35	达标
		总氮	7.01	7.17	7.06	7.06	7.08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3	115	119	123	500	达标
		总磷	1.02	1.04	1.04	1.06	1.04	8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4	23	23	400	达标
		石油类	0.64	0.65	0.64	0.64	0.64	20	达标
	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2-005	HJ-24070201-W12-006	HJ-24070201-W12-007	HJ-24070201-W12-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5(22.2℃)	7.5(22.2℃)	7.6(22.4℃)	7.7(22.6℃)	/	6-9	达标
		氨氮	3.76	3.68	3.91	3.71	3.76	35	达标
		总氮	6.68	7.02	6.84	6.84	6.84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22	130	133	132	500	达标
		总磷	0.96	0.99	1.01	0.98	0.98	8	达标
		悬浮物	20	22	20	23	21	400	达标
		石油类	0.64	0.64	0.64	0.65	0.64	2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3-001	HJ-24070201-W13-002	HJ-24070201-W13-003	HJ-24070201-W13-004	平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8.2(22.7℃)	8.3(22.6℃)	8.5(22.8℃)	8.5(22.9℃)	
		化学需氧量	331	300	359	330	330
		氨氮	0.672	0.635	0.661	0.689	0.664
		悬浮物	34	31	33	30	32
		石油类	0.91	0.89	0.89	0.89	0.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13.4	13.6	13.3	13.4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3-005	HJ-24070201-W13-006	HJ-24070201-W13-007	HJ-24070201-W13-008	平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8.5(22.0℃)	8.5(22.1℃)	8.3(22.1℃)	8.5(22.3℃)	
		化学需氧量	309	314	301	294	304
		氨氮	0.590	0.610	0.557	0.571	0.582
		悬浮物	34	29	32	34	32
		石油类	0.89	0.89	0.90	0.90	0.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2	13.2	13.2	13.6	13.3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排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4-001	HJ-24070201-W14-002	HJ-24070201-W14-003	HJ-24070201-W14-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07月03日	pH 值	7.6(22.5℃)	7.8(22.7℃)	7.9(22.7℃)	7.9(22.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70	67	61	64	500	达标
	氨氮	0.151	0.162	0.148	0.143	0.151	35	达标
	悬浮物	17	19	17	18	18	400	达标
	石油类	0.53	0.52	0.51	0.52	0.5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9	0.48	0.49	0.48	0.48	20	达标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4-005	HJ-24070201-W14-006	HJ-24070201-W14-007	HJ-24070201-W14-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5(22.1℃)	7.5(22.1℃)	7.6(22.3℃)	7.8(22.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70	65	60	64	500	达标
	氨氮	0.172	0.162	0.182	0.171	0.172	35	达标
	悬浮物	20	17	19	17	18	400	达标
	石油类	0.52	0.52	0.50	0.52	0.5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0.50	0.49	0.49	0.50	2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7。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5263	15284	15044	15214	15686	14753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³	0.636	0.652	0.724	1.17	1.29	1.36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9.71×10 ⁻³	9.97×10 ⁻³	1.09×10 ⁻²	1.78×10 ⁻²	2.02×10 ⁻²	2.01×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37	3.32	3.49	4.24	3.30	4.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4×10 ⁻²	5.07×10 ⁻²	5.25×10 ⁻²	6.45×10 ⁻²	5.18×10 ⁻²	6.37×10 ⁻²
-----------	------	-----------------------	-----------------------	-----------------------	-----------------------	-----------------------	-----------------------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0						/	/
废气流量	m ³ /h	18054	18521	18388	18244	17904	18369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9.08×10 ⁻²	0.154	1.86×10 ⁻²	4.72×10 ⁻²	0.186	4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1.68×10 ⁻³	2.83×10 ⁻³	3.39×10 ⁻⁴	8.45×10 ⁻⁴	3.42×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90	1.92	2.27	2.22	2.3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3.52×10 ⁻²	3.53×10 ⁻²	4.14×10 ⁻²	3.97×10 ⁻²	4.22×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73	199	173	1000	达标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 A05	厂界下风向 1A06	厂界下风向 2A07	厂界下风向 3A08	厂区内 A09	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7月02日	第一次	0.100	0.170	0.210	0.189	/	1.0	达标
		第二次	0.102	0.177	0.196	0.193			
		第三次	0.110	0.170	0.208	0.177			
	07月03日	第一次	0.113	0.181	0.197	0.219			
		第二次	0.111	0.187	0.203	0.205			

		第三次	0.106	0.191	0.207	0.222			
苯系物	07月02日	第一次	5.4×10 ⁻³	6.12×10 ⁻²	0.224	3.0×10 ⁻³	/	2.0	达标
		第二次	2.9×10 ⁻³	5.89×10 ⁻²	1.60×10 ⁻²	0.138			
		第三次	5.7×10 ⁻³	6.40×10 ⁻²	1.9×10 ⁻³	7.2×10 ⁻³			
	07月03日	第一次	2.75×10 ⁻²	7.7×10 ⁻³	0.113	6.78×10 ⁻²			
		第二次	3.8×10 ⁻³	9.91×10 ⁻²	0.354	0.366			
		第三次	1.78×10 ⁻²	0.722	0.250	0.3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07月02日	第一次	/	12	12	12	/	20	达标
		第二次		12	12	12			
		第三次		13	13	13			
	07月03日	第一次		12	12	12			
		第二次		12	13	12			
		第三次		13	12	13			
非甲烷总烃	07月02日	第一次	1.37	2.18	2.76	1.90	3.84	厂界： 4.0 厂区内： 6	达标
		第二次	1.26	2.02	2.75	1.62	3.76		
		第三次	1.23	2.15	2.74	1.61	3.76		
	07月03日	第一次	1.22	2.37	3.23	1.76	3.81		
		第二次	1.29	2.27	3.48	1.70	3.83		
		第三次	1.23	2.44	3.20	1.74	3.86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2.0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mg/m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月 02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6~29.7℃；风向：北风；风速：1.3~1.4m/s； 气压：100.6-100.8kPa； 07月 03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9~30.1℃；风向：北风；风速：1.2~1.4m/s； 气压：100.6-100.7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外1m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0:41	64.4	65	达标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5:51	62.9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0:43	61.9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4:42	62.0		
厂界南侧 外1m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0:57	63.9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06	62.8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0:58	63.7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4:57	62.0		
厂界西侧 外1m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1:13	62.8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21	62.5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1:14	62.6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5:14	61.5		
厂界北侧 外1m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1:28	64.2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36	62.2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1:29	60.8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5:29	60.5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UV 打印、喷漆、烘干预处理前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进口采样点位为 UV 打印、喷漆、烘干废气预处理后汇总后，进入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前，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0.4557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外排废水量约为 177.32 吨。根据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COD_{Cr}40mg/L，NH₃-N1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02 吨/年。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UV 打印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_s0.19 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7	0.0002	0.19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07	0.001	0.455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2023年05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6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2MA2E38UG39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工艺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无量纲）范围 7.4-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氨氮 4.05mg/L、总氮 7.08mg/L、化学需氧量 132mg/L、总磷 1.04mg/L、悬浮物 23mg/L、石油类 0.64mg/L，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处 pH（无量纲）范围 7.5-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64mg/L、氨氮 0.172mg/L、悬浮物 18mg/L、石油类 0.5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mg/L。以上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UV 打印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的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0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99，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2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48mg/m³，苯系物浓度最大值为 0.722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8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_s0.4557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7 吨/年、NH₃-N0.0002 吨/年、VOC_s0.19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废水、工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丽环建缙〔2023〕46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122-07-02-51708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环评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缙〔202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2MA2E38UG39001X			
	验收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6%、9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0.9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UV打印工序1000h、喷漆烘干工序2000h、其余工序2400h				
运营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2E38UG39		验收时间		2024.07.02-2024.07.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
	氨氮	/	/	/	/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9	0.4557	/	0.19	0.4557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3〕46 号

关于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 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

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的相应标准,有组织废气、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该标准中的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缙云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缙云县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缙云县中意工贸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8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科 2024 年 08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21400-2024-03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舒煊科	经办人	黄河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2MA2E38UG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缙云县中尧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E38UG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4727		
		签订地: 三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丽云县中寰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 6.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废漆渣	废物类别:	HW12(900-252-12)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8.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废包装桶(小桶)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6 名称:	废油桶(小桶)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u>(否)</u>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²⁻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张。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受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典建

签订人:蓝振嘉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缙云县中瓷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60588706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联系人	陈传根	电话	1360589705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07.02	2024.07.03	
金属标牌	3 万 m ² /年	95.6m ² /天 (2.868 万 m ² /年)	97.2m ² /天 (2.916 万 m ² /年)	
备注	2024.07.02-2024.07.03 监测期间，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X(HJ)-24070201-1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_____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201-1

委托方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2~2024.07.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2~2024.07.04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XH-X013-07) 便携式 pH计 (JHXXH-X013-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2-001	HJ-24070201-W12-002	HJ-24070201-W12-003	HJ-24070201-W12-004	HJ-24070201-W12-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	7.5(22.3℃)	7.5(22.5℃)	7.4(22.7℃)	7.6(22.6℃)	7.6(21.8℃)
		氨氮	4.06	4.02	4.01	4.11	4.12
		总氮	7.01	7.17	7.06	7.06	7.00
		化学需氧量	126	133	115	119	128
		总磷	1.02	1.04	1.04	1.06	1.04
		悬浮物	23	21	24	23	—
		石油类	0.64	0.65	0.64	0.64	—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2-005	HJ-24070201-W12-006	HJ-24070201-W12-007	HJ-24070201-W12-008	HJ-24070201-W12-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	7.5(22.2℃)	7.5(22.2℃)	7.6(22.4℃)	7.7(22.6℃)	7.7(22.6℃)
		氨氮	3.76	3.68	3.91	3.71	3.77
		总氮	6.68	7.02	6.84	6.84	6.90
		化学需氧量	144	122	130	133	137
		总磷	0.96	0.99	1.01	0.98	0.98
		悬浮物	20	22	20	23	—
		石油类	0.64	0.64	0.64	0.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201-I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3-001	HJ-24070201-W13-002	HJ-24070201-W13-003	HJ-24070201-W13-004	HJ-24070201-W13-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8.2(22.7℃)	8.3(22.6℃)	8.5(22.8℃)	8.5(22.9℃)	8.3(22.6℃)
		化学需氧量	331	300	359	330	322
		氨氮	0.672	0.635	0.661	0.689	0.655
		悬浮物	34	31	33	30	—
		石油类	0.91	0.89	0.89	0.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4	13.4	13.6	13.3	13.5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3-005	HJ-24070201-W13-006	HJ-24070201-W13-007	HJ-24070201-W13-008	HJ-24070201-W13-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8.5(22.0℃)	8.5(22.1℃)	8.3(22.1℃)	8.5(22.3℃)	8.5(22.3℃)
		化学需氧量	309	314	301	294	281
		氨氮	0.590	0.610	0.557	0.571	0.588
		悬浮物	34	29	32	34	—
		石油类	0.89	0.89	0.90	0.9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2	13.2	13.2	13.6	1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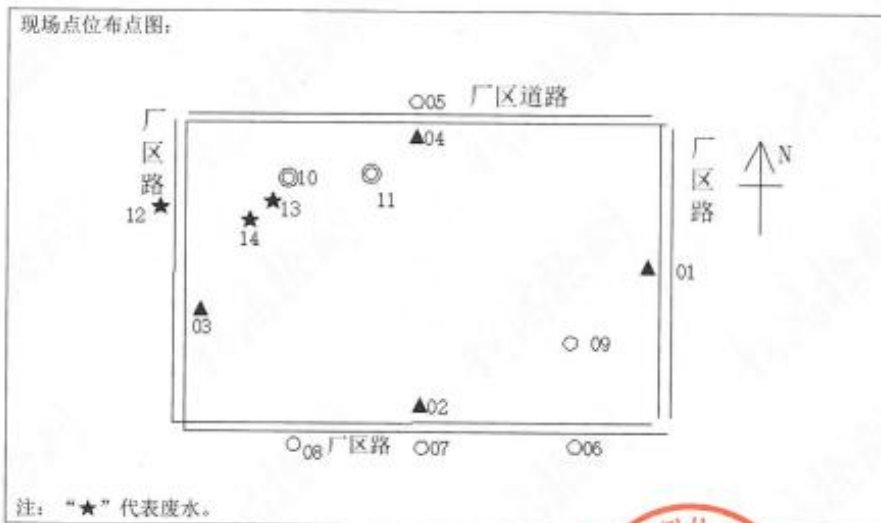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4-001	HJ-24070201-W14-002	HJ-24070201-W14-003	HJ-24070201-W14-004	HJ-24070201-W14-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7.6(22.5℃)	7.8(22.7℃)	7.9(22.7℃)	7.9(22.9℃)	7.6(22.6℃)
		化学需氧量	59	70	67	61	55
		氨氮	0.151	0.162	0.148	0.143	0.157
		悬浮物	17	19	17	18	—
		石油类	0.53	0.52	0.51	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9	0.48	0.49	0.48	0.49
	07月03日	样品编号	HJ-24070201-W14-005	HJ-24070201-W14-006	HJ-24070201-W14-007	HJ-24070201-W14-008	HJ-24070201-W14-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值	7.5(22.1℃)	7.5(22.1℃)	7.6(22.3℃)	7.8(22.5℃)	7.8(22.5℃)
		化学需氧量	62	70	65	60	62
		氨氮	0.172	0.162	0.182	0.171	0.182
		悬浮物	20	17	19	17	—
		石油类	0.52	0.52	0.50	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0.50	0.49	0.49	0.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201-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4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委托方	缙云县中冀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2~2024.07.0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2~2024.07.03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5-001	滤膜	0.100
		第二次	HJ-24070201-A05-002	滤膜	0.102
		第三次	HJ-24070201-A05-003	滤膜	0.110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5-004	滤膜	0.113
		第五次	HJ-24070201-A05-005	滤膜	0.111
		第六次	HJ-24070201-A05-006	滤膜	0.106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6-001	滤膜	0.170
		第二次	HJ-24070201-A06-002	滤膜	0.177
		第三次	HJ-24070201-A06-003	滤膜	0.170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6-004	滤膜	0.181
		第五次	HJ-24070201-A06-005	滤膜	0.187
		第六次	HJ-24070201-A06-006	滤膜	0.191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7-001	滤膜	0.210
		第二次	HJ-24070201-A07-002	滤膜	0.196
		第三次	HJ-24070201-A07-003	滤膜	0.208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7-004	滤膜	0.197
		第五次	HJ-24070201-A07-005	滤膜	0.203
		第六次	HJ-24070201-A07-006	滤膜	0.207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8-001	滤膜	0.189
		第二次	HJ-24070201-A08-002	滤膜	0.193
		第三次	HJ-24070201-A08-003	滤膜	0.177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8-004	滤膜	0.219
		第五次	HJ-24070201-A08-005	滤膜	0.205
		第六次	HJ-24070201-A08-006	滤膜	0.22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5-007	炭管	5.4×10 ⁻³
		第二次	HJ-24070201-A05-008	炭管	2.9×10 ⁻³
		第三次	HJ-24070201-A05-009	炭管	5.7×10 ⁻³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5-010	炭管	2.75×10 ⁻²
		第五次	HJ-24070201-A05-011	炭管	3.8×10 ⁻³
		第六次	HJ-24070201-A05-012	炭管	1.78×10 ⁻²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6-007	炭管	6.12×10 ⁻²
		第二次	HJ-24070201-A06-008	炭管	5.89×10 ⁻²
		第三次	HJ-24070201-A06-009	炭管	6.40×10 ⁻²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6-010	炭管	7.7×10 ⁻³
		第五次	HJ-24070201-A06-011	炭管	9.91×10 ⁻²
		第六次	HJ-24070201-A06-012	炭管	0.722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7-007	炭管	0.224
		第二次	HJ-24070201-A07-008	炭管	1.60×10 ⁻²
		第三次	HJ-24070201-A07-009	炭管	1.9×10 ⁻³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7-010	炭管	0.113
		第五次	HJ-24070201-A07-011	炭管	0.354
		第六次	HJ-24070201-A07-012	炭管	0.250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8-007	炭管	3.0×10 ⁻³
		第二次	HJ-24070201-A08-008	炭管	0.138
		第三次	HJ-24070201-A08-009	炭管	7.2×10 ⁻³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8-010	炭管	6.78×10 ⁻²
		第五次	HJ-24070201-A08-011	炭管	0.366
		第六次	HJ-24070201-A08-012	炭管	0.317
注: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5-013	气袋	1.37
		第二次	HJ-24070201-A05-014	气袋	1.26
		第三次	HJ-24070201-A05-015	气袋	1.23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5-016	气袋	1.22
		第五次	HJ-24070201-A05-017	气袋	1.29
		第六次	HJ-24070201-A05-018	气袋	1.23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6-013	气袋	2.18
		第二次	HJ-24070201-A06-014	气袋	2.02
		第三次	HJ-24070201-A06-015	气袋	2.15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6-016	气袋	2.37
		第五次	HJ-24070201-A06-017	气袋	2.27
		第六次	HJ-24070201-A06-018	气袋	2.44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7-013	气袋	2.76
		第二次	HJ-24070201-A07-014	气袋	2.75
		第三次	HJ-24070201-A07-015	气袋	2.74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7-016	气袋	3.23
		第五次	HJ-24070201-A07-017	气袋	3.48
		第六次	HJ-24070201-A07-018	气袋	3.20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8-013	气袋	1.90
		第二次	HJ-24070201-A08-014	气袋	1.62
		第三次	HJ-24070201-A08-015	气袋	1.61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8-016	气袋	1.76
		第五次	HJ-24070201-A08-017	气袋	1.70
		第六次	HJ-24070201-A08-018	气袋	1.7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6-019	气瓶	12
		第二次	HJ-24070201-A06-020	气瓶	12
		第三次	HJ-24070201-A06-021	气瓶	13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6-022	气瓶	12
		第五次	HJ-24070201-A06-023	气瓶	12
		第六次	HJ-24070201-A06-024	气瓶	13
厂界下风向 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7-019	气瓶	12
		第二次	HJ-24070201-A07-020	气瓶	12
		第三次	HJ-24070201-A07-021	气瓶	13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7-022	气瓶	12
		第五次	HJ-24070201-A07-023	气瓶	13
		第六次	HJ-24070201-A07-024	气瓶	12
厂界下风向 3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8-019	气瓶	12
		第二次	HJ-24070201-A08-020	气瓶	12
		第三次	HJ-24070201-A08-021	气瓶	13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8-022	气瓶	12
		第五次	HJ-24070201-A08-023	气瓶	12
		第六次	HJ-24070201-A08-024	气瓶	1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09-001	气袋	3.84
		第二次	HJ-24070201-A09-002	气袋	3.76
		第三次	HJ-24070201-A09-003	气袋	3.76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09-004	气袋	3.81
		第五次	HJ-24070201-A09-005	气袋	3.83
		第六次	HJ-24070201-A09-006	气袋	3.8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10-001	苯系物	炭管	15263	0.636	9.71×10^{-3}
		第二次	HJ-24070201-A10-002		炭管	15284	0.652	9.97×10^{-3}
		第三次	HJ-24070201-A10-003		炭管	15044	0.724	1.09×10^{-2}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10-004		炭管	15214	1.17	1.78×10^{-2}
		第五次	HJ-24070201-A10-005		炭管	15686	1.29	2.02×10^{-2}
		第六次	HJ-24070201-A10-006		炭管	14753	1.36	2.01×10^{-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10-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5263	3.37	5.14×10^{-2}
		第二次	HJ-24070201-A10-008		气袋	15284	3.32	5.07×10^{-2}
		第三次	HJ-24070201-A10-009		气袋	15044	3.49	5.25×10^{-2}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10-010		气袋	15214	4.24	6.45×10^{-2}
		第五次	HJ-24070201-A10-011		气袋	15686	3.30	5.18×10^{-2}
		第六次	HJ-24070201-A10-012		气袋	14753	4.32	6.37×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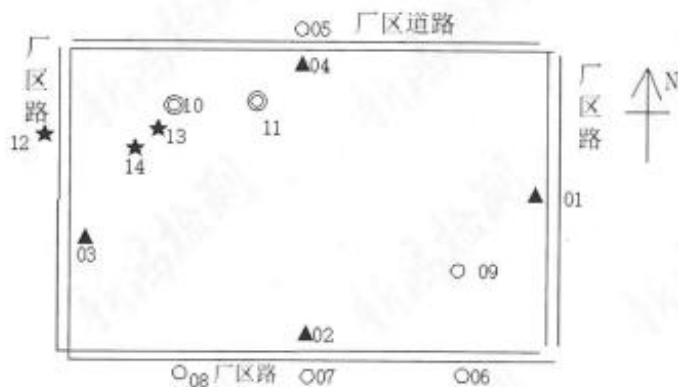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11-001	苯系物	炭管	18054	0.171	3.09×10^{-3}
		第二次	HJ-24070201-A11-002		炭管	18521	9.08×10^{-2}	1.68×10^{-3}
		第三次	HJ-24070201-A11-003		炭管	18388	0.154	2.83×10^{-3}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11-004		炭管	18244	1.86×10^{-2}	3.39×10^{-4}
		第五次	HJ-24070201-A11-005		炭管	17904	4.72×10^{-2}	8.45×10^{-4}
		第六次	HJ-24070201-A11-006		炭管	18369	0.186	3.42×10^{-3}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11-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8054	1.89	3.41×10^{-2}
		第二次	HJ-24070201-A11-008		气袋	18521	1.90	3.52×10^{-2}
		第三次	HJ-24070201-A11-009		气袋	18388	1.92	3.53×10^{-2}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11-010		气袋	18244	2.27	4.14×10^{-2}
		第五次	HJ-24070201-A11-011		气袋	17904	2.22	3.97×10^{-2}
		第六次	HJ-24070201-A11-012		气袋	18369	2.30	4.22×10^{-2}
	07月02日	第一次	HJ-24070201-A11-013	臭气浓度	气瓶	—	199	—
		第二次	HJ-24070201-A11-014		气瓶	—	173	—
		第三次	HJ-24070201-A11-015		气瓶	—	199	—
	07月03日	第四次	HJ-24070201-A11-016		气瓶	—	173	—
		第五次	HJ-24070201-A11-017		气瓶	—	199	—
		第六次	HJ-24070201-A11-018		气瓶	—	17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24070201-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201-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3

委托方	缙云县中尧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经济开发区上应路10号新元五金小微园20幢501室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2~2024.07.03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X-HX010-0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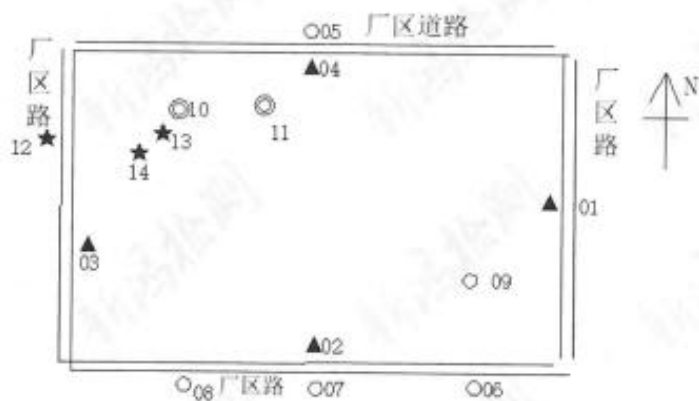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0:41	64.4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5:51	62.9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0:43	61.9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4:42	62.0
厂界南侧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0:57	63.9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06	62.8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0:58	63.7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4:57	62.0
厂界西侧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1:13	62.8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21	62.5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1:14	62.6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5:14	61.5
厂界北侧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1:28	64.2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6:36	62.2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1:29	60.8
	07月03日	工业生产	15:29	60.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201-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浙江三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购买丽水上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上应路 10 号新元五金小微园 20 幢 501 室，实施“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生產能力。2023 年 02 月 24 日，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302-331122-07-02-51708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3〕4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產能力为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2MA2E38UG39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平方米金属标牌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经过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粉尘、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企业车间通风。

UV 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收集后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弧

形机等。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漏，设置了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21400-2024-032-L），企业已执行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车间已配备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现场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资，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UV 打印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的臭气浓度，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贴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缙云县中鹰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 4、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并落实台账记录。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验收组签名：



王坤安

张永华

郭列华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陈伟强	法人	缙云县中鸢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6504232316	13605897058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胡明	高工	浙江中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3814656	专家
3	胡明华	高工	浙江中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1198610175134	1768444127	专家
4	胡明华	高工	浙江中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4197105216410	15109986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王建军	经理	浙江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832198611193310	18257996000	
6	徐晓	副经理	金华新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90017	1550358589	
7						
8						
9						
10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设计UV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经各自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UV打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同一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共用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91%。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6月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07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6日~2024年07月17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8月13日组织召开“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1400-2024-032-L），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122MA2E38UG39001X。，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并落实台账记录。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完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米金属标牌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缙云县中鸾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